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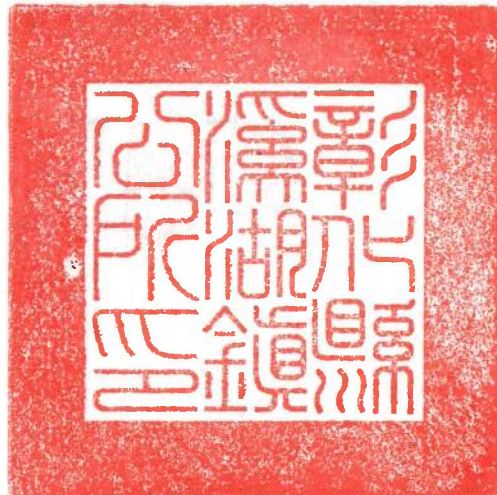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民字第111001483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洪世盛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條規定暨「公業洪世盛」申報人方城地政士事務所許佩芳（洪敦寬代理人）111年9月7日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公業洪世盛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張貼於本所、湖東里辦公處公告欄、「公業洪世盛」祠堂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該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本所將於異議期限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30日日內申復，並將申報人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，或逕向法院提起派下權確認之訴，將起訴狀連同起訴送達本所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公告期限屆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無人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證明，行政機關將依規定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，係依祭

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，倘利害關係人就公告事項有所異議，  
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規定循異議程序辦理。



鎮長黃瑞珠